##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MULT-31R2

修正案号: 39-1714

- 一. 标题: 自动驾驶仪超控保护
- 二. 适用范围: 全部A310和A300-600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185-165(B)R2
  - 2)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6-150-203(B)
- 3)Airbus Industrie SB A310-22-2036, A310-22-2040, A310-22-2042, SB A300-22-6021, A300-22-6027
  - 4)FM 临时修订 6.01.03/02、6.01.03/04、6.01.03/33
  - 5)AMM A300 221000 页码 501
  - 6)CAD96-MULT-25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MULT-31R1, 39-1582

在俯仰方向上操纵驾驶杆超控衔接在CMD状态的驾驶仪,时间过长就可能导致超出配平的状况,如果随后自动驾驶仪又脱开了,这种情况就可能使飞机难于操纵。

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要求完成下列措施:

1. 在收到A300-600飞行手册临时修订6. 01. 03/04和A310的飞行手

册临时修订6.01.03/33后,立即将其插入飞行手册。这些文件重申了在俯仰轴方向上违背自动驾驶仪的指令进行操纵可能导致危险的处境。 当自动驾驶仪衔接在CMD状态时出现不正常飞行状态,如果要求人工干预,则必须将自动驾驶仪脱开并检查配平装置。

2. 为了防止在400英尺以上对衔接着的自动驾驶驾驶仪超控而出现可能超出俯仰配平的情况,要求在CAD1994-MULT-31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按下列标准对FCC进行改装:

A300-600:

B297AAM3, B297AAM4, B297AAM5, B470AAM1

A310:

B216ABM6, B350AAM1, B350AAM2, B350AAM3, B470ABM1 为了插入当在驾驶杆上用力时使自动驾驶仪脱开的逻辑, 它是由 FCC标准B470ABM2, B470AAM2和B350AAM4引入的。

注1:对于FCC B350AAM3, SBA310-22-2040和A310-22-2042未予涉及,必要时与Airbus公司联系。

注2:CAD1996-MULT-25要求按照改装号11454(AIRBUS INDUSTRIE SB A310-22-2044或A300-22-6032)进行改装,改装后则允许在400英尺下在驾驶杆上用力使自动驾驶仪脱开并要求从飞机飞行手册中取出临时更改6.01.03/04(A300-600飞机)和6.01.03/33(A310飞机).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9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9月16日

七. 联系人: 冯炯晖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79